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 3.5 亿元在重庆两江新区设立西南区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建设“视源科技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交互智能整机、多媒体常态化录播系统等多媒体设备相关业务的研发、销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建筑领域推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渝建【2018】567 号）相关要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视源”）与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被担保人”）分别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承包方，均拟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方式。根据（渝建【2018】567 号）文件关于银行保函的动用方式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银行保函时，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出具“银行保函资金动用通知书”，开立保函的银行收到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划支资金至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受益人指定账户，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此，重庆视源向银行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构成建设单位重庆视源对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18.78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为项目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18.78 万元，授权管理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相关手续，本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依据被担保人暨承包方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5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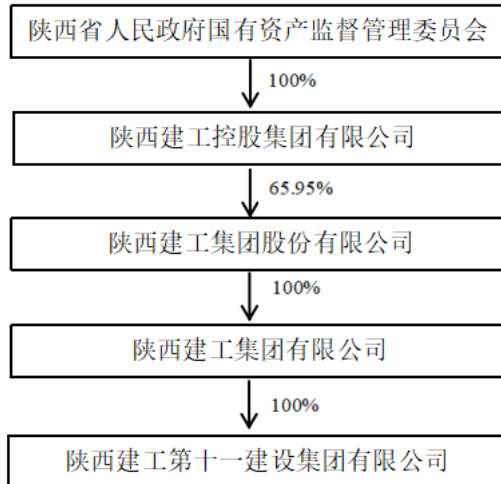
3、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西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101 室

4、注册资本：64,8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冯宏斌

6、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机电设备、消防设施、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园林古建筑、建筑装修装饰等工程专业承包。

7、产权控制关系：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被担保人不属于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6,99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6,632.06 万元，净资产为 70,360.41 万元；2020 年被担保人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97,684.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310.16 万元，净利润为 13,451.9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36,811.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2,329.99 万元，净资产为 94,481.53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9 月被担保人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43,976.4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7,964.57 万元，净利润为 24,213.40 万元。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暨对外担保要素

- 1、担保人：重庆视源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发文要求，重庆视源为“视源科技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项目”的顺利建设，向银行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构成建设单位重庆视源对承包方暨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的担保。

4、担保额度：不超过 318.78 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6、主要条款：在保函的有效期内，如重庆视源或承包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收到该工程项目属地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资金动用通知书》纸质原件和保函正本原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该工程项目属地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支付，累计动用金额以担保的最高金额为准。

四、本次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重庆视源和被担保人已签署的《视源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风险做出如下约定：

承包人（被担保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重庆视源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200,000 元/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部门等过激行动的，对重庆视源造成任何影响的，重庆视源有权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为“视源科技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是正常履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建筑领域推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渝建【2018】567 号）相关要求。该笔保证金保函的成功办理有利于“视源科技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被担保人并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重庆视源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是严格遵守政策要求，且与被担保人签署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已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风险做出约束，风险可控。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为项目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18.78 万元，授权管理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相关手续，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为“视源科技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为项目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符合政策要求，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为项目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为项目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视源为项目承包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暨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事项，担保金额不超过 318.78 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43%。此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模板）
- 5、视源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6、《关于在建筑领域推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渝建【2018】567号）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